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2000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稿1_0000094A00_ATTCH1.pdf、文稿1_0000094A00_ATTCH2.pdf、文稿1_000094A00_ATTCH3.pdf)

主旨：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英文名稱及公開說明書內容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4檔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變更基金英文名稱及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客戶通知信中譯本、附件二基金資訊、附件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更名核准函。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一部(代操國泰人壽)、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FOF)、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法人信託部

總經理 王心如 電 2023/11/15 文
交 08:43:06 章

復華投信 112/11/15



1120001212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為因應不斷變化之永續投資監管，經內部重新評估後，決定重新定位以下子基金並變更其英文名稱，如下所示。

原子基金英文名稱：	新子基金英文名稱：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AUD Sustainable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AUD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EUR Sustainable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EUR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GBP Sustainable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GBP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Sustainable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子基金將持續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8條。惟瑞銀資產管理不再將子基金歸類為聚焦永續基金，並取消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10%之承諾。公開說明書及SFDR附錄已進行相應修正。

此外，各子基金SFDR附錄中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部分已略作修正如下：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至少51%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ESG共識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子基金持有之投資部位中至少有51%具有6-10之間的瑞銀ESG共識分數。

於適用之情況，所有SFDR附錄中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均已根據上述修正進行了調整。

以下內容自SFDR附錄中刪除：「藉由專有的ESG風險評級來評估發行人的ESG風險，該評級分為1-5分(1-可忽略、2-低、3-中度、4-高、5-嚴重ESG風險)。除非瑞銀ESG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1-3，否則子基金通常不會投資於在ESG風險儀錶板(章節「ESG整合」中所述)中被標識出風險的公司發行人，瑞銀ESG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1-3時會被認為是聚焦永續基金可以接受的風險。」

上述修正對各子基金目前之投資組合無影響。

2. 以下資訊已自一般投資策略部分刪除，因已不再具關連性：

「**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154210 號
(管理公司)

www.ubs.com

瑞銀資產管理將某些子基金歸類為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旨在聚焦 ESG 元素或於投資政策中有定義具體的永續性目標。」

變更將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不同意這些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可於本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免費贖回其單位。變更內容可見於 2023 年 12 月版本之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3 年 11 月 14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附件二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列表：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LU0066649970	474019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K-1	LU0395200446	4731657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LU0006344922	595225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K-1	LU0395205759	4731689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LU0006277635	594600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LU0006277684	594601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K-1	LU0395209157	4731720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INSTITUTIONAL-累積	LU0395209405	4731723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PRIMIER-累積	LU2092627467	51442093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筱涵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5359_1_17160241514.pdf)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系列
之4檔子基金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8月2日瑞銀信字第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境外基金更名明細如附件。
- 三、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四、有關旨揭基金投資策略變動一節，請於致受益人通知函中以顯著顏色或字體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瞭解本次變更內容。
-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六、旨揭基金變更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